

证券代码：430453

证券简称：恒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12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那永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那永杰、王发海、沈小艳、张吉昌、徐旭、吴晓丹、王晓庆、冯俊伟、夏天怡、徐媛、李岱熹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岱熹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董事长那永杰先生提名，拟聘任李岱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剩余任期相同。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崔均健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岱熹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董事徐旭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，现提名李岱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任期相同。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8 日